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10 日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09 日，已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符合之資格條件 | 實際出(列)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
|------|-----|---------|-----------|--------|-----------|
| 獨立董事 | 黃宏進 | 1、2、3 | 2 | 0 | 100 |
| 獨立董事 | 林國峰 | 1、3 | 2 | 0 | 100 |
| 無 | 萬同軒 | 1、3 | 2 | 0 | 100 |

符合之資格條件：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